

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延期毕业实施细则

(沪海洋教〔2018〕24号 2018年8月14日)

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》(沪海洋教〔2017〕27号)第六条规定:学校本科教学实行学分制,基本学制为四年。如果学生不能在基本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,可以申请延期毕业,实施细则如下:

第一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(四年)内未达到毕业要求者,可在拟毕业学期(春季)开学第1周内向所在学院递交《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延期毕业审批表》。

第二条 学院收到学生申请材料后,审核学生学业情况并于第2周内将审核通过的材料报教务处复审。

第三条 学生延期毕业以一学年为限,期满后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可根据第一条再次申请延期一学年毕业。学生在校学习年限(从入学日期起算,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,应征入伍、符合条件的休学创业者休学时间不计)不得超过6年。

第四条 延期毕业学生跟随下一年级原专业继续就读,按原年级培养方案确定毕业资格,到期时取得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,符合毕业要求者可获得毕业证书,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五条 学生至最长学习年限期满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,根据其所取得的学分情况,按照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作结业处理。

第六条 未按学校规定办理延期毕业手续者,根据其所取得学分情况,按照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作毕业或结业处理。

第七条 延期毕业学生按修读课程学分缴纳学分费和其他学校规定的费用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,由校长授权教务处、学生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